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质安发〔2022〕44号

---

##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建筑施工重大及典型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我厅研究制定了《浙江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11日



# 浙江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 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突出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力“遏重大、降较大、保安全”，为决胜平安护航“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杭州亚运会”提供坚强保障，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关于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重点任务

###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按照《省建设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2022年度重点任务清单》《2022年全省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工作要点》，动态完善安全生产权利和责任清单，严格履职到位。认真履行专委会牵头抓总职责，强化专业统筹，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厘清施工现场大型机械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等职能交叉领域职责分工，压实全链条监管责任。年度内发生严重社会影响的较大涉险事故的地区，取消当年度各级安全生产考核评优资格。

**2.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住“关键少数”，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管好“绝大多数”，指导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建设单位专职人员全过程管理、勘察设计人员技术交底、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监理人员旁站巡视等制度，做到职责到底、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强化行刑衔接，每年移交司法部门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关键岗位、重点人员刑事责任的危险作业罪案件原则上不少于1起。

## **(二)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3.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一是严格规范招标投标市场活动。联合发展改革等部门，重点查处串通投标、骗取中标、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非法设置门槛排斥潜在投标人等突出问题，查处告知承诺不如期兑现和强揽工程等情形，营造公平竞争、规范运行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二是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承包等问题。对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市场主体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打击建设单位肢解发包、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等违法发包问题；施工单位(含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企业)转包、违法分包以及转让、出借资质行为，施工单位或个人挂靠行为；设计单位转包、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等问题。三是

**严格工程项目现场管理。**重点查处施工、监理单位现场执业人员与投标承诺不一致、人证不相符、履职不到位，工程款未按合同支付到位等问题。推进实名制管理全覆盖，严格落实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到岗率按照 60%要求进行考核，对于实名制数据虚假、到岗率不符合要求，未经安全知识培训和采取劳动保护措施安排上岗的，一律实行处罚和信用扣分。2022 年底前，各地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的实名制管理系统迭代为“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应用达到 60%以上。**四是突出国有建筑施工企业监管。**严格倒查国有建筑施工企业市场行为，指导企业建立合格分包单位名录，查验分包单位资质原件，压实总承包企业对分包单位的直接监管责任，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遏制出借资质、无序扩张。

**4.深入推进“两违”专项清查工作。**在前期全省建设系统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基础上，根据属地政府统筹安排，协同相关部门依职责对城镇房屋建筑立项、用地、规划、施工、验收、消防、经营、改扩建和用途变更等行为深入开展排查，严厉打击“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边使用”非法违法行为。

**5.狠抓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按照“动态清零”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用途

变更全过程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和有效整治动态新增危房，推动长期无人使用闲置危房治理解危，提升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

### **(三) 全面提升施工安全管理水平**

**6.严格管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浙江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审批、验收等环节管理，强化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混凝土模板支撑、钢结构施工等重点领域及高处作业、隧道施工、交叉作业等重点环节管控，确保安全隐患100%电子建档和排查治理，有效切断因“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利因素、管理上的缺陷”传导的重大事故风险链条。

**7.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治理。**一是**强化亚运工程安全专项治理。**亚运城市按照“抓进度保质量重安全”要求，全面加强亚运场馆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安全管控，严惩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工期、挤占安全投入等行为。二是**强化地下工程安全专项治理。**结合城市地质安全风险“一张图”编制和重大专项工程地质安全风险监测，全面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深基坑施工等地下空间项目安全管控，严防冒顶片帮、边坡崩塌等重大险情。三是**强化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治理。**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推进建立施工现场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使用、检验检测、维保等监管“一张网”建设，严控挤压、撞击、坠落、出轨、倒塌、倾

翻、折断、触电等事故风险。

**8.深入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一是**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样板示范制度，全面实现建筑施工企业现场管理流程程序化、场容场貌秩序化和防护措施标准化。2022年7月1日起，所有新开工房屋市政工程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均推广使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二是**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改革**。按照“多跨协同、制度重塑、流程再造”要求，大力推进“智慧工地”系统建设。2022年10月底前，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全面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三是**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共治**。积极探索“安责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过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分批次为参保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服务。2022年底前，所有参保企业建立起双重预防体系并有效运行，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二、工作安排

###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15日前)**

各地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全面动员部署治理行动，并于2022年4月15日前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上传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同时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我厅。

### **(二) 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4月16日—2022年10月)**

各地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和本地具体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安

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要围绕相关重点任务，于**2022年6月底前（省党代会召开前）**，完成对全省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行为的全面排查，并全面推进勘察设计行业和建筑市场行为自查自纠，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2年8月底前（亚运会举办前）**开展不少于两轮“四不两直”安全生产暗查暗访，抽查重点项目安全生产情况，集中通报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其中**7月底前**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完成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工地的全面排查，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2022年10月底前（党的二十大召开前）**，结合重点任务开展力推全省第二轮安全生产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全部完成攻坚，其中**9月底前**我厅将适时对各地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工作情况开展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底。各时间节点排查整治情况按要求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上传。

###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1月—2023年12月)**

各地要持续开展治理行动，采取监督检查、工作提示、约谈警示、晾晒通报等方式，巩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成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完善本地区施工安全监管政策措施，推动治理行动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到2022年底全省建筑施工事故百亿元产值死亡率不突破0.2，2023年底全省建筑施工事故百亿元产值死亡率下降至0.15以内，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基石更加牢固。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治理行动重要性的认识，精心安排，认真部署，压实责任。要切实发挥专委会基础性作用，建立政府分管领导亲自抓、部门主要领导统筹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统筹有序推进。**各地要牢固树立实事求是、真抓实干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属地检查为主、上级抽查为辅”的原则，避免短期内重复检查、增加基层负担。要统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紧盯重点场所“人传人、物传人”风险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安全形势平稳。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以“安全生产月”等为载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治理行动的进展和成效，鼓励公众参与，畅通举报渠道，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各地每月至少上报1条本地区治理行动的动态信息，信息报送情况纳入年度考核。